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1月27日第114/E88/VII/GPAL/2022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2年1月2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時本澳健康碼分為紅黃綠三個級別，其中紅碼人士感染新冠病毒及對社區構成傳播的風險最高，根據防疫指引，已禁止相關人士進入公共場所、上班或上學等；黃碼人士在未排除感染狀態前可能對社區構成一定風險，但考慮到生活、工作和學習所需，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容許黃碼人士在社區有限度活動，包括需持有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及佩戴口罩，同時應避免與公眾接觸和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，而有關場所亦需根據自身運作的性質，作出適當的防疫安排；綠碼人士是用戶申報沒有具感染風險的情況，可進行日常社區活動及進入公共場所。

另外，“澳門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”已增加行程記錄和風險檢查功能，協助病例及接觸者準確回憶近期行程，提高流行病學調查的效率。此外，針對有市民因輸入錯誤或其他原因而被轉為黃碼，可透過登入核酸檢測排查預約系統的“申報健康碼誤報糾錯”欄目作出申請，提供相關證明，衛生局將及時作出跟進處理。

勞工事務局一直呼籲僱主僱員在配合防疫措施前提下，以平衡勞資雙方權益及相互體諒方式，友善協商疫情期間的工作及工資安排，並呼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籲僱主做好工作場所的衛生清潔管理，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。

就質詢關於保障私營企業黃碼僱員權益方面，倘僱員的健康碼被轉為黃碼及須接受自我健康管理時，僱主須在遵守衛生當局的防疫措施及指引的前提下，向僱員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。按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10 條（2）項的規定，禁止僱主無理阻礙僱員實際提供工作，倘僱主在無合理理由下不安排僱員提供工作，便屬違反上述法律規定。此外，勞資雙方可因應自身情況協商周假或年假等假期安排，倘屬無薪假的情況，則必須由勞資雙方協商同意，僱主不能單方面自行安排。勞工事務局呼籲勞資雙方應以互諒互讓的方式，預先就疫情期間的工作及工資安排作出協議。

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依法保障每名僱員的合法權益。倘僱員發現自身勞動權益受損，可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，倘若證實僱主違反有關規定，勞工事務局定會依法作出懲處及要求僱主履行其應盡的義務，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。

衛生局局長
羅奕龍